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博洋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8MA04DGRQXW |
| 法定代表人： | 郭中阳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15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12月29日10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前门执法队队员接东城区住建委移送，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恢复性修建地块项目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道路有泥土，污染道路长33米，属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9日11时25分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已不存在上述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1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